

项目编号: ZSJC-2026-ZFCG-011

同意

陈永权 2026.3.17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C-2026-ZFCG-011

项目名称：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6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儿童经颅磁刺激仪2台、牙椅1台、儿童牙椅1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6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合同包2(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多功能生物刺激反馈仪2台、认知功能障碍治疗仪1台、交互式脑电生物反馈1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合同包3(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7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7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医疗设备	儿童营养检测分析仪1台、智能体态评估分析系统1台、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1台、儿童等速肌力训练仪2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 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 库〔2021〕 19 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 号) ；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19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

合同包2(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3(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

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9)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合同包2(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3(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3)特定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更正公告。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汉江路西段

联系方式：15319690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19891575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9891575888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汉江路西段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3196902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19891575888
3	监督管理机构	安康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ZSJC-2026-ZFCG-011
6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69.00万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p>

		<p>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p> <p>(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	--	---

		<p>(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p> <p>(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p>
12	<p>交货期 交货地点</p>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p> <p>交货地点：安康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p>
13	<p>招标文件发售</p>	<p>1、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下载</p> <p>3、方式：在线获取</p> <p>4、售价：0 元</p> <p>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2）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p> <p>（3）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更正公告。</p> <p>（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p>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 a5-5411a4691719.html）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6)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p>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p> <p>2、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3、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本项目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p>1、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p> <p>2、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p>

22	特别说明	<p>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之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如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23	投标报价	<p>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及管道系统、系统接口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质保期内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费用以及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p>

		<p>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费用。</p> <p>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24	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

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2、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3、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格式）

4-2、开标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4-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4-6、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7、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注：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前后矛盾、厂家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

4-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0、资格证明文件

4-11、产品的佐证材料

4-12、项目实施方案

4-13、质量保证

4-14、履约能力

4-15、业绩

4-16、售后服务方案

4-17、培训方案

4-1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6-1、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3、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及管道系统、系统接口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

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质保期内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费用以及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单价不超过该货物的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该标段的最高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8-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 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2)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3)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4) 安装调试费

(5)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6) 售后服务费

(7) 培训费

(8)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8-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7、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9、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投标文件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

2-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2-2、出现第 5-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3-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4、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投标，如超过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1-2、投标人和监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开标程序：

2-1、介绍参会人；

2-2、介绍投标人；

2-3、宣布开标纪律；

2-4、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表态；

2-5、解密投标文件；

2-6、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2-7、发起异议，投标人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2-8、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2-9、会议结束。

2-10、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

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并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商务及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 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合格处理；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只允许一个报价，并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6	服务范围、采购要求	服务范围、采购要求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7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b、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c、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f、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e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p>
商务响应	5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赋1-4分。</p>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30分	<p>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30分，标注“★”项为重要参数，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并附上清晰可辨识的相关图片、彩页等），缺少或不全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给予扣分。</p>
实施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对项目需求和</p>

		具体情况理解充分，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提供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度；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等。方案详尽、便于实施、可行性强，具有指导性 8—10 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4—7 分；方案不够详尽，实施困难，可行性不高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10 分	<p>1. 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完全符合使用需求，能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企业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原厂授权、产品合格证证明文件等）其响应情况得计 4-5 分；响应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操作较为方便，部分符合使用需求的，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有完善的维保服务，维保价格、配套零配件或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履约能力	5 分	<p>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明确，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p> <p>2、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p>
售后服务	5 分	<p>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技术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p> <p>2、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p>

业绩	5分	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本产品在医院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1 分，不超过 5 分。
----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 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 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 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 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 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 价得 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 评标委员 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 商榷 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 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 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本项目不适用）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2份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存储保留。**

6-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七、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向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4、服务费缴纳方式如下：

银行账户：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0420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9891575888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杨工，联系方式：联系方式：19891575888，地址：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参数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预（概）算
1	1	儿童经颅磁刺激仪	/	台	2	90万元
	2	牙椅	/	台	1	3.5万元
	3	儿童牙椅	/	台	1	3万元
2	4	多功能生物刺激反馈仪	/	台	2	30万元
	5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仪（1拖4）	/	台	1	30万元
	6	交互式脑电生物反馈仪	/	台	1	35万元
3	7	儿童营养检测分析仪	/	套	1	25万元
	8	智能体态评估分析系统	/	套	1	25万元
	9	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	/	台	1	7.5万元
	10	儿童等速肌力训练仪	/	台	2	20万元

一、参数要求

经颅磁刺激仪参数

- 1、刺激线圈磁感应强度：1.0T-6T；
- ★ 2、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20KT/s~80KT/s；
- 3、输出脉冲宽度：340 μs±20 μs；
- 4、输出脉冲频率：0.1Hz~80Hz，±5%连续可调；
- 5、脉冲频率允差值：±2%；
- 6、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 7、统计呈现每个患者的治疗记录；
- 8、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 ★9、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双人可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

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满足双人同时治疗不同疾病的需求。

10、笔记本电脑承载应用软件或采用触屏式一体机承载。

★11、 标配圆形或8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无孔设计，加工一次成型；

12、可扩展临床用线圈拍；

13、MEP 采样率： $\geq 100\text{KHz}$ 。

14、开放式的技术平台。

15、核心部件：高压储能电容、刺激线圈、循环泵等质保 ≥ 8 年。

16、标配电动座椅、随动支架

成人牙椅参数

配置清单

1. 高速气涡轮手机/45°角手机3把
2. 热牙胶系统1套
3. 根管测量仪1套
4. 成人牙椅1台

1基本参数

- 1.1 水压:0.2~0.4MPa
- 1.2 气压:0.55~0.6MPa
- 1.3 环境温度:5° C~ 40° C
- 1.4 电源:AC220V, 50 Hz
- 1.5 输入功率 $\geq 600\text{VA}$

2患者座椅

- 2.1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 $\leq 400\text{mm}$ ，最高 $\geq 800\text{mm}$
- 2.2 椅位载重量： $\geq 180\text{KG}$
- 2.3 升降和靠背运动具有联动补偿功能，患者无搓背感，采用柔性电机，实现柔性启停功能。牙椅具有急救位功能，用于预防突发事件。
- ★2.4 椅位具有下降安全保护装置，下降时遇到障碍物会停止下降，并回升。
- 2.5 牙椅具有符合国标的紧急急停开关，避免诊疗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配有椅互锁系统，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

2.6 牙椅底座上带脚控控制，可控制牙椅的升降及仰卧。

3 医师单元

★3.1手机系统支持下挂/侧挂；挂架内外旋转 $\geq 90^\circ$ 、上下旋转 $\geq 40^\circ$ ，支持盲插。

3.2主盘 $\geq 400 \times 250\text{mm}$ ，副盘 $\geq 250 \times 200\text{mm}$ 。

3.3 活动磁吸式器械盘无需工具可取下清洗消毒。

3.4 主控面板可设置5个记忆椅位，冲痰，漱口，加热等按键。主控、副控均具有记忆椅位功能，具有万能R键功能，可代替其他所有功能键。

3.5牙椅标配一键管路反冲洗消毒功能，同时对手机管路，洁牙机管路，主控和副控三用枪以及簌口水进行消毒，无需通过脚踏控制。

★3.6 器械盘左右两侧把手下方均带有双气刹功能。

3.7 配备LED观片灯。

4助手单元

★4.1 副控挂架 ≥ 5 位，支持拓展。

4.2 副控面板上具有SET功能设置键、漱口位键，有升降、仰卧、加热、复位键等功能。

★4.3 副控配有可插拔式强弱吸管，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过滤系统，具有延时功能，吸唾手柄挂回后会再工作 ≥ 3 秒，保证强弱吸管道内无污物，防止有异味。

4.4 治疗机侧箱水气系统与电路系统钢板双侧分离，更安全。

4.5 侧箱盖无需螺丝固定，方便维修；侧箱可以旋转，方便徒手操作。

4.6一体成型痰盂，可向内旋转 $\geq 90^\circ$ ，无需工具，即可取下清洁和消毒。

4.7侧箱与牙椅连接臂可以实现 $\geq 180^\circ$ 旋转，方便侧箱转到牙椅的左、右侧以及前方，方便安装，进窄门不用拆侧箱。

4.8副控标配三用枪，并且三用枪可以实现恒温供水。

5口腔灯

5.1 LED灯支持至少2种光源，具备感应控制。

6脚踏

6.1脚开关带手机冷却吹屑功能，手机在操作过程中无需换三用枪，具有吹气功能。

7 设备使用年限：≥15年

儿童牙椅参数

1基本参数

1.1 水压:0.2~0.4MPa

1.2 气压:0.55~0.6MPa

1.3 环境温度:5° C~ 40° C

1.4 电源:AC220V, 50 Hz

1.5 输入功率≥600VA

2患者座椅

2.1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400mm，最高≥800mm

2.2 椅位载重量：≥180KG

2.3 升降和靠背运动具有联动补偿功能，患者无搓背感。牙椅具有急救位功能，用于预防突发事件。

★2.4 椅位具有下降安全保护装置，下降时遇到障碍物会停止下降，并回升。

2.5 牙椅具有符合国标的紧急急停开关，避免诊疗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配有机椅互锁系统，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

2.6 牙椅底座上带脚控控制，可控制牙椅的升降及仰卧。

2.7 牙椅配有束腹带，保证儿童治疗过程中顺利，拆卸方便。

3 医师单元

3.1手机系统支持下挂/侧挂；挂架内外旋转≥90°、上下旋转≥40°，支持盲插。

3.2主控器械盘具有三个置物盘，均可直接拆卸清洗，主盘≥400×250mm，副盘≥250×200mm。

3.3 器械盘支持无需工具拆卸。

3.4 主控面板可设置≥5个记忆椅位，冲痰，漱口，加热等按键。主控、副控均具有记忆椅位功能，具有万能R键功能，可代替其他所有功能键。

3.5牙椅标配一键管路反冲洗消毒功能，同时对手机管路，洁牙机管路，主控和副控三用枪以及簌口水进行消毒，无需通过脚踏控制。

★3.6 器械盘左右两侧把手下方均带有双气刹功能。

3.7 可选配内置LED观片灯，安装在器械盘按键板左侧。

4助手单元

- ★4.1 副控挂架 ≥ 5 位，支持拓展内窥镜/光固化挂架位。
- 4.2 副控面板上具有SET功能设置键、漱口位键，有升降、仰卧、加热、复位键等功能。
- ★4.3 副控配有可插拔式强弱吸管，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过滤系统，具有延时功能，吸唾手柄挂回后会再工作 ≥ 3 秒，保证强弱吸管道内无污物，防止有异味。
- 4.4 治疗机侧箱水气系统与电路系统钢板双侧分离，更安全。
- 4.5 侧箱采用双侧开门磁吸盖设计，不需要螺丝固定，方便维修；侧箱可以 90° 旋转，方便四手操作。
- 4.6 一体成型痰盂，可向内旋转 $\geq 90^\circ$ ，无需工具，即可取下清洁和消毒。
- 4.7 侧箱与牙椅连接臂可以实现 $\geq 180^\circ$ 旋转，方便侧箱转到牙椅的左、右侧以及前方，方便安装，进窄门不用拆侧箱。
- 4.8 副控标配三用枪，并且三用枪可以实现恒温供水。

5口腔灯

- 5.1 品牌LED口腔灯。
- 5.2 口腔灯采用LED光源，通过机械结构调整滤光片，实现蓝光截止功能，完成白色和黄色两种光源切换，可防止光固化树脂提前固化。
- 5.3 采用反射光设计，口腔灯左右两侧具有物理按键进行各功能调节控制，也可感应式控制，防止交叉感染，防止眼睛疲劳。

6脚踏

- 6.1 脚开关带手机冷却吹屑功能，手机在操作过程中无需换三用枪，具有吹气功能。
- 7 设备使用年限： ≥ 15 年
- 8. 标配平板电脑等设备，以安抚儿童。

多功能生物刺激反馈仪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一）硬件参数：

- 1、独立 ≥ 4 通道；

2. AD采样率：24KHz
3. 共模抑制比： $\geq 105\text{dB}$ 。
4. 示值准确度：误差 $\leq \pm 10\%$ 或 $\pm 2\mu\text{V}$ （r. m. s）。
5. 分辨率： $\leq 0.2\mu\text{V}$ （r. m. s）
6. 系统噪声： $\leq 1\mu\text{V}$ （r. m. s）。
7. 差模输入阻抗： $\geq 6\text{M}\Omega$ 。
8. 通频带范围 $\geq 10\text{Hz}\sim 600\text{Hz}$ （-3dB）（不包括陷波波段）。
9. 测量范围： $0\mu\text{V}\sim 10000\mu\text{V}$ （r. m. s）。
10. 中频电刺激：频率范围：1kHz \sim 10kHz可调，步进：0.5k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
11. ★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必须不超过以下的限值：频率 $\leq 1500\text{Hz}$ ，为80mA（r. m. s）；频率 $> 1500\text{Hz}$ ，为100mA（r. m. s），允差 $\pm 10\%$ ，且电流步进为0.5mA或1mA。
12.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 $\leq 10\%$ 。
13. 调制频率范围：调制频率：0 \sim 150Hz可调，步进：1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大值。
14. 调幅度：调幅度为：0%、25%、50%、75%、100%，允差 $\pm 5\%$ 。
15. 中频载波波形：正弦波、方波，频率1kHz \sim 10kHz，允差 $\pm 10\%$ 。
16. ★调制波波形如下：
17. 正弦波。频率范围 0 \sim 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大值。
18. 方波。频率范围 0 \sim 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大值。
19. 三角波。频率范围 0 \sim 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大值。
20. 指数波。频率范围 0 \sim 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大值。
21. 锯齿波。频率范围 0 \sim 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大值。
22. 尖波。频率范围 0 \sim 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大值。

23. 等幅波。频率范围 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24. 低频电刺激：0~1000Hz可调，1Hz 以下步进0.1，1Hz 以上步进1Hz，误差不大于±5%。
25. 脉冲宽度：10 μs~1 s可调，步进：10 μs，误差不大于±10%或±5 μs，取较大值；
26. 幅度值：0~100mA可调，步进：0.5mA，误差不大于±15%或±2mA，取较大值；
27. 输出波形时间：上升时间：0~20s；平台时间：0~60s；下降时间 0~20s；休息时间：0~60s；最小调节增减量 0.5s；
28. 电流稳定性：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29. 直流电刺激：在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应不超过80mA（r. m. s）。
30. 彩色液晶触摸屏；
31. 物理调节：外置调节旋钮。

（二）软件参数：

32. 生物反馈：可以显示多路肌电波形、显示多路肌电值。
33. ★电刺激：提供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交互电刺激、功能电刺激、中频电刺激。中频电刺激包括：低频调制中频电。
34. 评估功能：可通过表面肌电进行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
35. 方案管理：可以进行治疗方案编辑。
36. 同步功能：用同步线连接两台主机，可以进行同步方案治疗。
37. 功能设置：可以设置或查看系统时间、调节音量、调节亮度、调节电流步进。
38. 评估报告：可存储管理患者评估报告。
39. 软件版本可升级。

儿童认知评估训练系统参数

一、主要功能

满足≥4人同时评估、训练

★系统提供心理学和认知康复相关量表，包括神经认知、心理行为等多方面能力的测试评定。

1. 神经发育障碍筛查评估：

包括但不限于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筛查量表、孤独症儿童行为量表、儿童期孤独症评定量表、学习障碍筛查量表、儿童感觉统合能力发展评定量表等。

2. 认知测评：

包括但不限于学龄前儿童50项智能筛查量表、符号数字转换测验、数字广度测验、Stroop色词测验、Rey听觉词语学习测验-即刻记忆、Rey听觉词语学习测验-延迟回忆、Rey-Osterrieth复杂图形测验-临摹、Rey-Osterrieth复杂图形测验-回忆、伦敦塔测验、心理旋转测验等。

3. 行为评估：

包括但不限于Conners父母用症状问卷、Conners简明症状问卷、Conners教师评定量表、Rutter儿童行为问卷-父母、Rutter儿童行为问卷-教师、Achenbach儿童行为量表等。

4. 心理评估：

包括但不限于儿童内-外控制源量表、儿童社会期望量表、Pies-Harris儿童自我意识量表、缺陷感量表、青少年生活事件量表、一般健康问卷、抑郁自评量表、焦虑自评量表、宗(Zung)氏抑郁自评量表、宗(Zung)氏焦虑自评量表、自杀态度调查问卷、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症状自评量表、汉密尔顿抑郁量表、汉密尔顿焦虑量表等。

★系统提供儿童常用的认知训练。包括但不限于注意力、记忆力、感知力、执行能力、言语等训练来提高儿童注意力集中程度及执行功能、言语功能等。

1. 注意力训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性注意、持续注意、分配注意、注意广度等多个部分。

2. 记忆力训练：包括但不限于即刻记忆、位置记忆、工作记忆等多个部分。
3. 感知觉训练：包括但不限于反应速度、空间知觉、观察水平、心理表象、情绪识别等多个部分。
4. 执行能力训练：包括但不限于反应抑制、表象计算、逻辑推理、问题解决等多个部分。
5. 言语训练：包括但不限于含义、辨音、读音等多个部分。
6. 社会认知训练：通过模拟现实中的社交、生活、调节场景，采用引导和操作系统方式，帮助受训者认识自我、合理调节情绪。

三、性能要求

1. 系统设置

- 1.1 使用单位信息设置；
- 1.2 安全登录、权限管理设置；
- 1.3 病人信息管理；
- 1.4 操作系统管理设置，包括操作人员管理、产品使用日志查看。

2. 档案管理

- 2.1 具有评估数据与训练数据信息管理；
- 2.2 具有评估数据查询、历史评估报告打印；
- 2.3 具有训练数据查询、与历史训练报告打印；
- 2.4 可查看设备绑定情况；
- 2.5 具有评估结果分析模块；
- 2.6 通过排行榜和激励措施，查看完成情况。

3. 系统要求：

- 3.1 界面新颖、时尚，受儿童喜爱；
- 3.2 “寓训于乐” 让儿童在游戏中训练不断提高注意力和认知能力；

3.3 认知能力、心理健康评估与训练一体化。

4. 组成部分

4.1 医生端操作系统：原厂预装正版系统

4.1.1 CPU核心数： \geq 12th Gen Intel Core i-260P

4.1.2 内存： \geq 16G

4.1.3 硬盘： \geq 512G

4.2 治疗终端 \geq 4台：高清触摸屏一体机

4.2.1 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 11 或同档次系统

4.2.2 CPU核心数： \geq 四核

4.2.3 内存容量： \geq 4G

4.2.4 硬盘容量： \geq 32G

4.2.5 显示器尺寸： \geq 18英寸16:9 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4.3 无线路由器

4.3.1 Lan口数量 \geq 4，WAN口数量 \geq 1

4.3.2 无线传输率 \geq 1200Mbps，天线增益 \geq 5dbi，传输标准IEEE

802.11b/g/n

脑电生物反馈仪技术参数

1. ★生物反馈仪主要由信号采集器、生物反馈仪软件组成。其中信号采集器包含表面肌电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脑电传感器三部分，符合多参数生物反馈仪治疗内涵，而非单一参数的生物反馈治疗。（需提供证明材料）

2. 设备需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批准后发给独立医疗器械注册证，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理记录。

3.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YY0903-2013《脑电生物反馈仪》、YY/T1095-2015《肌电生物反馈仪》标准，符合临床安全有效治疗需求。

4. 提供综合评估平台，用于儿童心理问题与注意力问题的辅助诊断，至少包括视听整合连续测试IVA-CPT及常用儿童心理健康量表。（需提供证明材料）；

5. 综合管理平台可联合1个评估端与4个治疗终端，实现患者档案多端同步；评估、治疗流程化管理；诊疗信息直观呈现。（需提供证明材料）

6. 生物反馈仪信号采集器

6.1与患者接触的材料原发性刺激反应极轻微，无致敏性，细胞毒性分级为0级、无细胞毒性作用。该材料必须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

6.2传感器不带线缆

6.3实时采集脑电、肌电等生理信号，AD采样位数 $\geq 24\text{bit}$ ，AD采样率 $\geq 2000\text{Hz}$ 。（需提供证明材料）

6.4脑电信号共模抑制比：各通道不小于100dB，噪声电平：不大于 $2\mu\text{V}$ 。（需提供证明材料）

6.5信号采集具备状态指示灯，可随患者身心状态呈现不同颜色信号，符合生物反馈内涵。

7. 治疗方案

7.1提供放松治疗、注意力治疗、注意力训练等，满足患者的学习认知、心理健康改善需求。（需提供证明材料）

7.2脑电参数可进行单独反馈，具备不同疾病/亚型个体化脑电生物反馈治疗方案。

7.3提供纯反馈式、互动操作式等多类反馈训练，增加患者治疗趣味性与参与度。

儿童营养分析仪技术参数：

1、生物阻抗检测主机

1.1、测量方法：生物电阻抗测量方法。

1.2、测量节点：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1.3、体阻抗测量范围：10~1600 Ω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4、测量体位：站立式、坐式、卧式。

- 1.5、测试时间：≤1min
- 1.6、具备测量操作语音提示功能。
- 1.7、测量电极片：≥8 点接触式电极。
- ★1.8、适用人群：≥0-18 岁人群。
- 2、工作站：CPU，I5 或以上性能；内存≥4G；固态硬盘≥120G；彩色显示屏≥27 英寸；具有 WIFI 无线网卡和有线网卡；支持输出纸质报告。
- 3、软件功能：
 - 3.1、智能化信息采集：
 - 3.1.1、具备预约功能，可通过小程序预约建档，预约复查。
 - 3.1.2、检测项目包括：体重、体水分、体脂、蛋白质、无机盐、体脂率、基础代谢、细胞内外水分、节段肌肉、内脏脂肪等级等。
 - 3.2.3、体格检查采集：身高、体重、BMI、头围、上臂围、皮褶厚度、活动水平等
 - 3.2.4、支持与医院实验室系统对接，自动采集相关检测数据。
 - 3.2.5、体征检查：判断可能营养素缺乏状况，可与 LIS 对接可直接确认营养素缺乏。
 - 3.2.6、营养风险筛查：可选 STAMP、STRONGKIDS 风险筛查表，自动算出筛查评分，评估儿童是否存在营养风险等。
 - 3.2.7、膳食调查：支持饮食快速调查、相对量调查、24 小时膳食回顾法调查、婴幼儿膳食调查表。回顾法膳调采用“网格式电子化数字食物图谱”。（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3.2.8、儿童饮食行为调查：调查儿童存在的饮食行为问题，给出干预方案。
 - 3.2.9、运动调查：活动量水平可选轻、中、重活动水平；支持分类别运动调查，结合儿童运动发育指标检测、青少年运动量调查及心率记录数据，评估儿童运动发展、运动效果是否达标；具备 5 岁以下儿童运动发育评价功能，评估儿童精细运动，大运动是否发育良好。
 - 3.3、数据转换、输出
 - 3.3.1、数据分析：可对体成分数据、实验室数据、体格检查等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给出个性化膳食指导方案（食谱、运动指导、疾病指导等）。
 - 3.3.2、具备体成分检测结果对比功能，多次人体成分结果可生成变化曲线。

3.3.3、生长发育曲线：根据支持 WHO 的标准和九省市生长发育参考标准，采用 Z 评分和百分位评分两种方式，制作儿童体格生长发育曲线图；身高、体重有九省市生长发育参考标准。多次体格检查数据可连接成变化曲线，便于观察生长发育趋势。

3.3.4、具备 Fenton 曲线，可针对较小年龄阶段早产儿，评测生长发育状况。

3.4、营养信息管理：

3.4.1、膳食分析：营养素分析、膳食结构分析、能量来源和三餐能量分析、蛋白质来源分析、脂肪来源分析以及营养素结果评估不足，并给出推荐食物。

3.4.2、个性化膳食配餐：依据儿童测量数据、年龄及生长发育情况给出个性化带量食谱，每餐每道菜品给出所需各项食材具体重量。

3.4.3、多样化配餐。支持患儿定制食谱功能；可开出营养补充剂等营养处方。

3.4.4、膳食指导：提供每个年龄阶段膳食指导。

3.4.5、推荐膳食评估：自动分析膳食结构含量、配餐方案的餐次供能分布、能量来源分布和各营养素含量。

3.5、运动指导：根据运动调查，并自动计算出各类运动消耗的能量和总能量统计。针对不同年龄阶段给出运动建议，可针对肥胖儿童给出特殊运动指导。

3.6、疾病指导：针对儿童各系统常见疾病，给出相关营养指导模板库。

3.7、信息档案统计管理：按照日期统计医生工作量、档案信息及检查项目情况、患者人体成分检测各项数据。

3.8、设置及权限功能

3.8.1、可自主配置食谱库，可根据年龄段、能量段等选择食谱；可根据名称搜索。

3.8.2、营养补充剂设置：可自行增减补充剂库中的营养补充剂

3.8.3、机构设置：可设置机构号后转诊接诊患儿。

3.8.5、医院内部人员管理：可设置账号密码，管理员可分配其他人员管理的模块功能。

4、手机端家庭监测：手机端与 PC 平台信息实时互联互通；可查看个性化营养食谱、检测报告单、食材营养素查询等；可记录每日膳食、身高、体重、BMI 指数、头围、运动等数据，实时上传至 PC 端。

体态评估分析仪参数

- 1、检测原理：非接触式红外时差测距。
- 2、实现方式：通过非接触式红外时差测距，结合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标记和追踪人体体表关键点。
- 3、检测方法：拍摄人体正面和背面图片和不超过7秒的人体原地踏步视频，自动重构人体表面三维数字模型，识别关键点，并生成形体分析报告。
- 4、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体表关键点检测、体态检测、关节位置变化检测、脊椎投影曲线检测及肌肉分布检测项目。
- ★5、体表关键点检测： ≥ 40 个点，正面 ≥ 15 个，背面 ≥ 25 个。
- ★6、体态检测包含但不限于：可检测胸椎后凸角，腰椎前凸角，骶骨倾斜角，肩膀倾斜，腿型，下肢（功能）长度，骨盆左右倾斜，骨盆左右旋转，骨盆前后倾斜，脊椎矢状轴。
- 7、关节位置变化检测包含但不限于：可检测肩关节、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的摆动峰值及其活动轨迹，形成相应关节的位置变化曲线。
- 8、脊椎投影曲线检测包含但不限于：可检测并生成脊椎侧面及背面投影曲线。
- 9、肌肉分布检测包含但不限于：可检测并生成人体肌肉分布影像。
- 10、相机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包含摄像及录像功能以及深度图像拍摄功能。
- 11、图像分辨率：彩色图像： $\geq 1920 \times 1080$ ，深度图像： $\geq 640 \times 576$ 。
- 12、帧率：30帧每秒（FPS）。
- 13、检测距离： $\geq 3.5\text{m}$ 。
- 14、检测高度：可进行手动调节，调节范围 $0.010\text{--}1.000\text{m} \pm 0.005\text{m}$ ，调节精度 0.002m 。
- 15、检测角度：水平视角范围 $70^\circ \pm 5\%$ ，垂直视角范围 $60^\circ \pm 5\%$ 。
- 16、配备操作系统，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17、数据传输：检测数据实时高速同步至PC端，包含不少于2种以上传输方式。

（二）软件功能及服务

- 1、患者管理：软件包含但不限于患者档案管理功能，可创建、编辑、删除、搜索，包含病人ID、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可查询历史评估记录。
- 2、形体风险分析：根据检测结果提供相关的风险分析报告。

3、形体报告解读：提供报告解读小程序，可扫码查看对应的指标定义介绍、参考范围、异常指标的风险提示、及根据异常结果推荐相关阅读文章等。

4、操作语言：支持多种操作语言切换，包括中文、英文等可扩展。

新生儿听力筛查仪招标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主机操作界面：全中文界面，中文信息输入

2. 筛查技术类型：瞬态声诱发耳声发射筛查TEOAE

畸变产物耳声发射筛查DPOAE

3. 操作方式：带有LED背光的触摸屏控制

4. DPOAE筛查

4.1 刺激声类型两个基本匹配的纯音， $f_2/f_1=1.24$

4.2 可用测试频率： $f_2=1\sim 6\text{kHz}$ （可设置）

4.3 默认测试频率： $f_2=2、3、4、5\text{kHz}$

4.4 刺激水平： $L_1/L_2=60/50$ or $65/55$ dB SPL

4.5 屏幕实时显示：可实时显示DPOAE强度、测试进程、噪音强度和DP-Gram

5. TEOAE筛查

5.1 刺激声类型非线性短声Click

5.2 刺激强度： $70\sim 84$ dB SPL（ $45\sim 60$ dB HL）根据耳道容积自行校准

5.3 刺激速率：接近60Hz

5.4 屏幕实时显示：可实时显示TEOAE波形、测试进程、信号强度和噪声强度

6. 探头与主机连接 ≤ 5 克探头(含探头尖)，采用屏蔽软线连接，不易折断

7. 内置存储容量：主机可存储 ≥ 400 个听力筛查结果

8.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充满后可连续使用 ≥ 8 小时

9. 数据传输功能内置红外端口可无线传输，也可通过底座的RS232串口连接外置打印机或通过USB接口连接电脑

10. 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280\text{g}$

11. 配电脑1台：要求配置高性能专业图形工作站；CPU： \geq 最新i5处理器；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SSD}$ ；显示器： ≥ 27 寸 专业显示器

12. 配1台彩色连供喷墨打印机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等速肌力训练仪）

- 1、电源：额定电压a. c. 220V±22V，频率50Hz±1Hz。
- 2、输入功率：80VA±2VA。
- 3、显示方式：≥8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 4、屏幕水平方向0°～180°可调；上肢训练部分水平方向0°～180°可调；产品立杆伸缩调节，可调节范围0～50mm, 允差。下肢训练部分伸缩调节，可调节范围0～110mm, 。
- 5、主动模式：提供力矩（主动阻力矩），1Nm～15Nm可调, ≥15档设定，步进为1Nm；初始设定为1档，每档递增1Nm；在训练过程中显示屏会显示当前的速度，训练时间和阻力；训练结束后，训练结果会在屏幕上显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彩页予以佐证）
- 6、被动模式
 - a) 训练时间可调，调节范围：1min～60min可调，步进为1min，默认20min；
 - b) 训练速度可调，调节范围：5rpm～55rpm可调，步进1rpm，默认20rpm；
 - c) 运动方向可调，有正和逆两种运动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 d) 电机输出≥3档，可调
 - e) 痉挛功能可选择开启和关闭，痉挛次数训练结束后会在屏幕上显示；
 - f) 痉挛后方向有固向和变向可调。
- 7、训练结果显示
训练结束时，显示屏至少会显示锻炼时间、主动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被动时间、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等。
- 8、训练仪工作噪音≤60dB。
- 9、配电脑1台用于患者登记： 要求：CPU： ≥最新i5处理器；内存： ≥16G；硬盘： ≥1t；显示器： ≥27寸 显示器
10. 配1台彩色连供喷墨打印机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质保期：3年

2. 交货地点：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付款方法和条件：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评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设备正常运行24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10%。

★3. 质保期：

3.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保修和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包括主机及附件）。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在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3.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同一台设备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应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若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停产或因生产缺货，中标人应提供不低于采购型号规格功能的产品进行替换，更换产品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3.3技术升级：质保期内，如产品技术升级，采购人享有产品升级的权利。升级工作须获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3.4运维期满后要求：运维期满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保证质量的售后服务，以维持系统正常运作，保证按时完成因政策调整、业务管理模式改变等而进行的业务应用系统的升级和维护。

★4.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4.1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家签发）；

4.2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4.3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4.4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4.5设备主机交货时间与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

4.6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5. 安装调试及履约验收：

5.1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5.2 货物到达医院，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5.3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4 履约验收标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可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验收的主要依据如下：（1）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2）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4）项目合同及其附件；（5）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6. 售后服务：

6.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

6.2 配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国产配件不超过7天，进口配件不超过21天。

6.3 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6.4 供应商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6.5 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7.1 本项目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

7.2 项目验收（1）验收标准：①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②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

装完好，设备构造和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无划伤、裂痕、凹陷和破损，同时提供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配备完整；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运到现场，完工后搬走；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经采购人查验后方可启封。供应商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以确保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③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a.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b、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c、如验收事项经供应商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d.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 验收主体：招标人使用科室，招标人设备管理科室。(5) 验收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中标人发出验收申请15日内组织）。

★8、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9.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 ★12. 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供婴幼儿使用，所投产品需符合婴幼儿设计要求。
- ★13. 所投设备应依据科室需求与医院 HIS、LIS 进行对接，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以及双向接口服务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供货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备明细表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儿童经颅磁刺激仪			2	台		
牙椅			1	台		
儿童牙椅			1	台		
多功能生物刺激反馈仪			2	台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仪（1拖4）			1	台		
交互式脑电生物反馈仪			1	台		
儿童营养检测分析仪			1	套		
智能体态评估分析系统			1	套		
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			1	台		
儿童等速肌力训练仪			2	台		

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检验合格证、服务指南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3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2.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四条 安装和验收

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评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设备正常运行24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10%。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半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免费质保期为3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材料费。

4.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处，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内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人、乙方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 ，电话： 通讯地址： ）作为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对接人和联络人，负责与甲方协调、沟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作为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法律文书、函件、通知等内容的专职负责人，如该指定专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变更后三日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使用科室负责人：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__标段

投标文件

文件编号：ZSJC-2026-ZFCG-011

投 标 单 位：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产品的佐证材料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质量保证
14. 履约能力
15. 业绩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培训方案
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本表应保证投标文件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 计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9-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产品的佐证材料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质量保证

14. 履约能力

15. 业绩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培训方案

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